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授出的購股權應在以下相關期間行使：

- (i) 1,60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月十二日行使；
- (ii) 1,60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月十二日行使；
- (iii) 1,60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月十二日行使；及
- (iv) 1,60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月十二日行使。

據董事所深知，承授人在銷售領域及其他領域擁有廣泛的聯繫及網絡，並向本集團提供投資及業務發展諮詢及顧問服務。

董事相信，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可向承授人提供激勵或獎勵，以鼓勵其繼續為本集團作出努力及貢獻，並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銷售分部。董事認為，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

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利華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司徒志仁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司徒志仁先生(主席)、陳育懋博士及李耀明先生；(ii)非執行董事Kim William Pak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歐陽伯康先生及李承東先生。